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证券代码： 000429、 200429 公告编号： 2026-027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5 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25%股权和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新粤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所持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25%股权，依据资产评估结果，本次交易价格为 74,736.8195 万元（最终依据经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同意公司与新粤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迅浩国际有限公司所持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 25%股权，依据资产评估结果，本次交易价格为 69,000 万元（最终依据经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同意公司与迅浩国际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续签的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6 日止，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钟南恩先生、邬贵军先生、姚学昌先生、曾志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15:30 在公司 45 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将审议以下提案：

1. 关于收购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25%股权和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